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17 年上半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